

宣示判決筆錄

114年度新簡字第65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蔡霖雲

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656 號損害賠償( 交通) 事件，  
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22日下午2 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  
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協奇

書記官 柯于婷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0元，並自本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

二、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73,868元，然其中121  
,168元為零件修繕費用，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依行政院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1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2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03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  
07 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08 112年8月20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9 用估定為67,3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0 年數＋1）即 $121,168 \div (5+1) = 20,1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2  $(121,168 - 20,195) \times 1/5 \times (2+8/12) = 53,852$   
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4 成本－折舊額）即 $121,168 - 53,852 = 67,316$ 】。據此，系  
15 爭車輛受損金額為120,016元（零件67,316元＋工資52,700  
16 元＝120,016元）。

17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19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20 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未減速慢行之過  
21 失駕駛行為，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行經無號誌且無劃分幹  
22 、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  
23 過失駕駛行為。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認原告之  
24 被保險人、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80、百分之20之肇事責任  
25 為適當。準此，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20,016元，惟  
26 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依過失相抵之  
27 法則，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  
28 賠償之損害金額在24,003元（ $120,016 \text{元} \times 0.2 = 24,003 \text{元}$ ，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01 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乃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  
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  
04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  
05 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民事訴訟  
07 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0 書 記 官 柯于婷

11 法 官 陳協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柯于婷